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 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6月10日16:00-17:0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se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胡国定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知新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 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6月8日（周二）16:00-17:0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se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马炎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知新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薛鹏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薛鹏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董事会秘书辞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赵超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薛鹏先生任期届满前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20日披露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18,154,329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2021/6/9 最后交易日 2021/6/1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收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止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方案前的公司总股本897,287,4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593,116.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衡水京安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并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暂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年内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暂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境外QFII股东股息红利、利息收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股东自行判断是否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通过深股通投资的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6）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并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暂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年内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暂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7）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8）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并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暂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年内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暂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9）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并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暂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年内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暂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0）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11）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并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暂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年内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暂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2）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并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暂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年内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暂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3）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14）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并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暂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年内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暂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5）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16）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并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暂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年内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暂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7）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18）对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